

管城回族区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1	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1. 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表全本。 2. 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2	行政许可	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1. 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。 2. 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
3	行政许可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	1. 受理环节: 受理通知书。 2. 拟决定环节: 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3〕44号)、《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函〔2014〕551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4	行政许可	危险废物转移核准	1. 审批事项的材料清单。 2. 咨询电话。 3. 网上审批入口。 4. 服务指南及审批信息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
5	行政许可	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	1. 受理环节: 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表全本。 2. 决定环节: 环评批复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中共河南省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4. 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 5. 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	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6	其他行政职责	生态环境保护督察	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, 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, 督察反馈问题, 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,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)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(国办发〔2017〕42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
7	其他 行政 职责	生态建设	1.生态乡镇、生态村创建情况。 2.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。 3.农村环境整治情况。 4.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。 5.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)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(国办发〔2017〕42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8	其他 行政 职责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
9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	√		√
10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1.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。 2.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。 3.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。 4. 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。 5. 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
11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 污染举报 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12	公共服务事项	污染源监督监测	国、省控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发〔2013〕81号）、 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。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13	公共服务事项	污染源信息发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14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 举报信访 信息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	√		√

15	公共 服务 事项	生态环境 质量信息 发布	水环境质量信息(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);实时空气质量指数(AQI)和PM _{2.5} 浓度;其他环境质量信息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17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16	公共 服务 事项	生态环境 统计报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)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(国办发〔2017〕42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